

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阳山县南韩愈南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112°38'46"，北纬：24°27'29"，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88.99m²，建筑面积 17.36m²，主要用于阳山县小区居民用户临时供气。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LNG 瓶组、气化、调压、计量、加臭一体撬，项目实际设置 9 个 195L 的 LNG 钢瓶和 7 个 180L 的 LNG 钢瓶，总容积 3.015m³，满负荷设计气化能力 1000Nm³/h，年供气能力为 876 万 Nm³。设员工 2 人，设备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365 天。本项目工作人员均不在生产区滞留办公，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

表 1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组件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组件	规格型号	数量	
立式 LNG 低温绝热气瓶 LNG 瓶组站工艺撬	立式 LNG 低温绝热气瓶	项目共设瓶组 8 个，每个 410L，总体积为 3.28m ³ ；设计压力：1.6MPa； 储存介质：LNG；	8 个	立式 LNG 低温绝热气瓶	立式 LNG 低温绝热气瓶	项目实际设置 9 个 195L 的 LNG 钢瓶和 7 个 180L 的 LNG 钢瓶，总容积 3.015m ³ ，设计压力：1.6MPa； 储存介质：LNG；	16 个	带不锈钢软管（软管设计压力 2.5MPa），成品； 自带安全阀或超压放散功能
	主气化器	单台气化功能： 1000Nm ³ /h；设计压力： 1.6MPa； JB/T 2549-94	2 台	LNG 低温绝热气瓶	主气化器	单台气化功能： 1000Nm ³ /h；设计压力： 1.6MPa； JB/T 2549-94	2 台	一备一用
	BOG 加热器	设计加热能力： 300Nm ³ /h 设计压力：1.6MPa； JB/T 2549-94	1 台	组站工艺撬	BOG 加热器	设计加热能力：300Nm ³ /h 设计压力：1.6MPa； JB/T 2549-94	1 台	/
	EAG 加热器	设计加热能力： 300Nm ³ /h 设计压力：1.6MPa；	1 台	组站工艺撬	加热器	设计加热能力：300Nm ³ /h 设计压力：1.6MPa； JB/T 2549-94	1 台	/



	JB/T 2549-94					
加臭装置	泵式加臭装置, 加臭罐 ≥0.02m ³ CJJ/T 148-2010	1套		加臭装置 ≥0.02m ³ CJJ/T 148-2010	1套	
调压系统	设计负荷: 1000Nm ³ /h; 设计压力: 调压前 1.0MPa, 调压后 0.4MPa	1套		设计负荷: 1000Nm ³ /h; 设计压力: 调压前 1.0MPa, 调压后 0.4MPa	1套	/
阻火器	GZJI-50-1.6C, DN50 PN16 SH/T3413-1999	1台		GZJI-50-1.6C, DN50 PN16 SH/T3413-1999	1台	阻火芯为不锈钢
氮气瓶组	出口压力: 0.35MPa-0.70MPa 氮气瓶水容积: 2×40L	1套		出口压力: 0.35MPa-0.70MPa 氮气瓶水容积: 2×40L	1套	合配套阀门、仪表等
放散管	DN50, 放散管集成在撬装设备上, 管口高出撬体不少于 2.0 米, 高出地面不少于 5.0 米	1根		DN50, 放散管集成在撬装设备上, 管口高出撬体 2.0 米, 高出地面 5.0 米	1根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阳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批文号为阳环字 [2018]49 号。

项目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 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竣工。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领取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为 4418232019142)。本次验收内容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开始调试, 调试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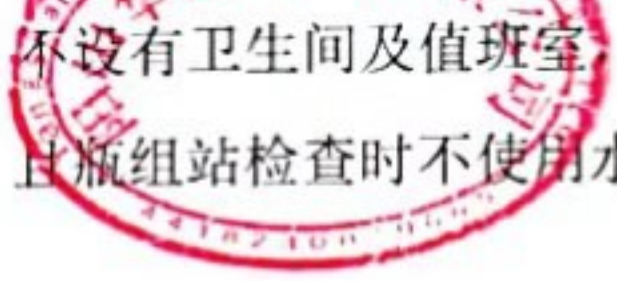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阳环字 [2018]49 号) 中所涉及环境保护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计划钢瓶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通过点燃燃烧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钢瓶不在本项目范围内进行充装和检修, 因此无钢瓶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废气, 该变动杜绝了原计划工序在项目范围内的污染物排放, 该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设有工作人员 2 人，项目内不设办公生活区，不设有卫生间及值班室，设备经设定参数后自动运行，工作人员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且瓶组站检查时不使用水，项目无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二) 废气

在站场进行检修或因天然气压力超过其设定压力时，部分天然气通过放散管排放，放散管管径为 DN50，集成在撬装设备上，管口高出撬体 2.0 米，高出地面 5.0 米。

系统检修和管阀泄露的天然气通过偶然瞬时冷排放。加臭操作过程密闭，少量泄漏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及围墙隔声等综合措施治理噪声。

(四) 固废

少量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 年 7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ZK-19-0428）。

(一)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三)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东面、北面边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噪声南面和西面边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噪声排放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规定要求。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妥善储存，并具备收运条件。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风险防范，加强泄漏探测、预警、处置措施，建议企业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做好环境应急相关演练及管理工作。
- 2、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中对建筑物间隔距离的要求。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